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17〕第 46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 (430015)
10/F, Zheshang International Tower, No.718, 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3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合法合规.....	7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者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合法性的情况说明.....	8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核查情况.....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12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情况.....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13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13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各方均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指吴从锋、蔡双双及胡泽利 3 人
董事会	指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指本次发行不超过 50 万股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书城路支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书城路支行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工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验资报告》	指	众环验字（2017）010144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17〕第 468 号

致：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为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685400292L），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JOHN YUPENG GUI
注册资本	526.3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类）；太阳能、电池及其环保节能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60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747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未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发行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6人。根据《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为3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根据《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均为自然人。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姓名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吴从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340,000	408,000.00	现金
2	蔡双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100,000	120,000.00	现金
3	胡泽利	监事、核心员工	60,000	72,000.00	现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三）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核心员工的提名提出异议。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提名吴从锋、蔡双双、邱旭东、邹霞、胡泽利、胡德 6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已表决通过认定核心员工事宜,认定前述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审议通过的核
心员工名单提请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意见,公司监事会明确发表了意见,且经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发出召开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 5,26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吴从锋、蔡双双、胡泽利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导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及验资等程序；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对定向发行价格和数量、限售期和认购方式、乙方的权利、声明、承诺与保证、定向发行手续、风险揭示、生效方式及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系当事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

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根据《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及《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者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合法性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者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吴从锋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者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发行对象蔡双双与胡泽利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第七条 回购条款

“在公司股票协议转让方式下，禁售期内，乙方离职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从锋先生有权回购乙方本次股权激励获授股票，回购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禁售期内乙方离职所持激励股份的回购价格		
正面离职情形	中性离职情形	负面离职情形
激励对象按激励股份授予价格所支付的对价+年化 5% 固定收益	激励对象按激励股份授予价格所支付的对价+年化 3% 固定收益	激励对象按激励股份授予价格所支付的对价

“（1）正面离职情形

“A.因公司裁员而非认购人过错导致认购人离职；

“B.认购人因公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C.认购人因公死亡；

“D.认购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非因认购人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E.其他认购人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认购人同意离职的情形。

“（2）中性离职情形

“A.认购人不能胜任工作；

“B.认购人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

“C.认购人非因公死亡；

“D.认购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认购人未同意续约的；

“E.认购人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3）负面离职情形

“A.认购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B.认购人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C.认购人严重失职、渎职；

“D.公司有证据证明该认购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E.认购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F.认购人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本次股权激励的乙方公司离职，乙方转让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

的股份，转让的价款中超过相应的回购价格（参照公司股票协议转让方式下的回购价格）的部分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

“（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回购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前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特殊条款的禁止性规定情形。

（二）特殊条款的审议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吴从锋签署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者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蔡双双、胡泽利签订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的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特殊条款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且《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种权利，股票发行前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股票优先认购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也未作出授予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普通决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

根据《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共计不超过50万股，实际发行数量为5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人民币 1.20 元；认购金额为 60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价格是基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及 2016 年度每股收益，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安排合理，符合公司及发行对象的利益需求；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资产有重大瑕疵以及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第 4.3.1 条“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之约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和公司进行核查，公司及现有股东未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形成任何对赌协议或估值调整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所有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事宜。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有 2 名法人股东和 4 名自然人股东。由于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

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故本所律师仅对法人股东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结果
1	苏州柔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柔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 JOHN YUPENG GUI（桂裕鹏）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事宜。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之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之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美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额。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时，公司已与光大银行书城路支行、长江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书城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845 0188 0000 2654 5，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实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美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美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额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各方均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在日常监管以及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中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符合以下监管要求：

“（一）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

“（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挂牌公司还应披露上述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 JOHN YUPENG GUI（董事长）、吴从锋（副董事长）、蔡双双、顾永珊、王斌、吴波、LILLIAN LI WANG，现任监事为邱旭东（监事会主席）、胡泽利（职工代表监事）、薛婉君，总经理为吴从锋，副总经理为蔡双双，财务总监为蔡双双，董事会秘书为吴从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柔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JOHN YUPENG GUI；发行人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湖北美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美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慧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 Austin Meige Tech LLC（美国）。根据《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均为自然人。

另外，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对上述人员的失信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均未发现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公司符合股票发行的各项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吕晨葵

经办律师（签字）：

王伟琪

张世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